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年6月16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三、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四、F212011 加油站業。

五、F212061 加氣站業。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有關之同業相互保證;另轉投資,不受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事實上之需要設分公司、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 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轉讓。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股票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其召開程序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 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自民國一一二年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 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 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依公司法辦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 報告。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不論盈虧得按月酌支報酬,若有支付者,其報酬授權董事 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 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及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 法之規定任免之。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 之管理及簽名。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 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當期淨利,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列 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 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每年發放股利時,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日。